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徐市监发〔2023〕第53号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检查工 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，各相关股队：

现将我局《2023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6月15日

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度第一次内部联合检查工作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委区政府、市市场监管局关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根据《2023 年保定市徐水区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【徐双随机办（2023）3 号文件】的要求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3 年对食品生产企业的双随机抽查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

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

二、抽查事项内容

- （一）公示信息检查
- （二）广告行为检查
- （三）登记事项检查
- （四）商标代理行为检查
- （五）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
- （六）检验检测机构检查
- （七）认证活动监督检查
- （八）登记事项检查
- （九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
- （十）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

（十一）广告行为检查

（十二）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

三、抽查对象及比例

（一）随机抽查对象

2022年12月31日（含）前登记注册的食品生产企业（不包括企业集团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和办事处）

（二）随机抽查比例

此次抽查将采用“双随机+信用风险分类”模式，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按照不同比例抽取检查对象，并随机匹配检查人员，由检查人员按照规定的检查事项内容对检查对象进行现场检查。

（三）参加抽查部门：

相关各股室、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。

四、抽查方式和流程

（一）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抽查模块，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各股室、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。按照“谁管辖，谁负责”的原则开展随机抽查。

（二）各股室、市场监管所依照《河北省市场监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3年调整版）》规定抽查检查事项，对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生产、经营活动实施全面检查。实施检查前，初步确定对各抽查对象所涉及的检查事项及内容。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，应当一次性完成检查。

五、公示抽查结果

（一）抽查结果公示路径。抽查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股室、

市场监管所应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履行审批程序后，将抽查检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北)(以下简称“公示系统”)向社会公示。

(二) 抽查结果公示时限。自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“工作平台”完成录入、审核并公示抽查结果。

(三) 各股室、市场监管所要根据职责和管辖权限，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，及时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，并将后续处理结果录入“工作平台”中“后续处理”模块，确保后续监管到位，形成监管闭环。后续处理结束后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报送信用监管股。

联系人：李艳增 王敬涵

联系电话：0312-8686439

保定市徐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 年 6 月 15 日